



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許德亮議員 Hui Tak Leu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

地址：旺角渡船街 319 號順興大廈 2 字樓 10 室 電話：2625 5443 傳真：2625 5445

要求政府部門正視店鋪噪音擾民問題

背景：

本辦事處收到一百多名街坊投訴：指「奶路臣街某些店鋪於行人路上放置巨型喇叭，噪音擾民。」

本人亦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，收集百多個街坊簽署後，向旺角警區 (Fax：2397 8819)、旺角食環署 (Fax：2391 5572)、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(Fax：2782 5061) 及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(東) (Fax：2402 8275) 作出投訴；各部門回覆如下：

- 警方：派出警民關係組曹警長與製造噪音的店主作出溝通。
- 環保署：主動致電及回信議員表示關注，並多次派人巡查及向製造噪音店鋪發出勸諭信。
- 食環署：積極及主動協助議員解決問題及研究其他可行性法例。
- 九龍西地政總署：2017 年 2 月 2 日「官僚」回覆：處理噪音事宜，是警方及環保署工作範疇。

「噪音」是店鋪在行人路上放置巨型大喇叭造成。管治道路違佔物是地政總署工作，為何議員出信投訴要求處理，地政總署可以如此官僚回應？反觀，油尖旺區議員孔昭華議員，也協助與奶路臣街投訴者溝通，舒解民怨。

查詢：

1. 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，警方共接獲多少店鋪噪音擾民投訴及發出多少告票？
2. 有街坊以短片向本人反映，警方前線警員接到投訴到場後，也被店主破口大罵，不敢執法。

文件呈交：

本文件提交 2017 年 3 月 30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，請「警方、環保署、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民政事務處」派員出席會議。

提交人：許德亮議員

2017 年 3 月 8 日